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3〕16号

当事人：青**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地址：*****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9队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从事废铁桶回收项目，于2022年10月建成并投入经营，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收集、贮存废铁桶，包括以下三类：一是装过豆油、菜籽油等废植物油桶，二是装过淬火油、润滑油等废矿物油桶，三是装过乙二醇、季铵盐化合物、酒精等废化工桶。

2023年4月23日、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广州市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珺凯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收购了大量危险废

物，包括 129 个甘油废桶、23 个二乙二醇丁醚废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的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共计 2.829 吨。当事人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查封（扣押）决定书》（穗环（南）查（扣）〔2023〕1 号）、转账交易记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专家意见、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5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确有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四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4.26 的规定，我局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18 万元（壹拾捌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